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洲村 环卫保洁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洲村环卫清洁和垃圾清运承包

签订单位： _____

北京中
新塘

专用
合同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洲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_____

为加强新塘镇西洲村环境卫生工作，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以西洲村辖区范围约 5.13 平方公里；实行区域包干制，建立起区域全域覆盖、无缝隙管理、高质量保洁的长效管理体制，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和管理盲区，整体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洲村辖区范围环卫清洁及垃圾清运承包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包环卫保洁工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约定如下：

第一章 保洁服务承包内容、承包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承包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西洲村辖区范围环卫清洁及垃圾清运的环卫保洁等专业化服务工作。清扫工具、运输垃圾车辆、等一切器械由乙方负责投入，甲方不负责提供。

二、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按中标价格支付费用，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环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三、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 年。

具体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章 环卫保洁服务总体要求

一、环卫保洁服务范围

1.保洁服务范围：西洲村辖区约 5.13 公里 范围所覆盖的陆域、水体等，具体以保洁作业范围以及现场为准。

2.乙方应按照甲方划定范围及面积进行作业，服从甲方对保洁区域的调整，在应急或迎检时按甲方调整范围进行，不另增加保洁费用。

3.本次招标实行投标总价包干，投标人应依据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价格并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综合报价。

4.因规划、建设、管理或其他原因出现保洁面积调整，乙方必须同意按照实际保洁量进行结算，另需签订协议。

二、环卫保洁服务内容

1.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村道路、内街内巷、房前屋后、村级公园、广场、闲置地等的清扫保洁；绿化带（花坛、隔离带、公共绿地等）、边沟边渠、雨污水井口的垃圾清理保洁；清理空中(树木、管线、天台、雨篷等)悬挂垃圾、杂物；果皮箱及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运和管养；清洗交通和环卫设施（道路栏杆、路侧石、警示桩、绿化带、隔离网、果皮箱等）；公厕保洁；承包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划的清理等。

2.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点实行专车专运，垃圾收运每天不少于3次；主干道及重点区域的果皮箱实行巡回收运，果皮箱满载后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点每天清洗消杀不少于1次。

3.洒水、抑尘、冲洗作业。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道路的洒水、抑尘和人行道、路侧石、交通设施等的冲洗作业。

4.水体保洁负责村范围内所有鱼塘水面保洁、岸边的杂草清理等；负责清捞垃圾、水生漂浮物等,运输至指定地方处理。

三、其他环卫保洁服务内容：

1.清理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同时配合城管等部门防止偷倒建筑废料、淤泥、垃圾等现象，发现上述情况要及时协助清理，同时确保保洁范围内不能出现有积存垃圾的现象。找到责任方的，由责任方负责清理干净（可联系甲方协调）；找不到责任方的，要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2.做好甲方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如迎接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类检查、整治等），其中部分片区为创文、创卫的重点区域。

3.做好村环卫设施（市政沙井、下水道、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点、公厕、等）、维护、保养工作，做好沙井口保洁以及投放点冲洗工作。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各类环卫设施，合同期内如发生环卫设施被乙方故意损坏的，一律由乙方按原有标准建设，修复和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定期对环卫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环卫保洁作业和垃圾分类培训，并做好相关台账，随时迎接各级检查。

5.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国家卫生镇的保洁标准、“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管理要求、增城区全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求、创文等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卫保洁工作措施。

6.协助甲方做好村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体标准参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或广州市及增城区于当年制定的相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规定进行。

7.协助做好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破坏市政设施、绿化、汛期排水期引起河涌环境卫生等事务的应急处理业务。

四、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保洁作业时间

(1)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 12 小时，保洁时间为 6:00-18:00，首次普扫在 8: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13:30 至 15:30，每天普扫 2 次，12:00 至 13:30 实行机动保洁，其余时间实行巡回保洁，重点区域需增加夜间保洁（具体由甲方划定保洁区域）；

(2) 主要出入路口及 4m 宽以上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作业时间：6:00~8:00，13:00~15:00；

(3) 小巷、人行道等清（冲）洗每周不少于 2 次，清洗交通等公共设施（警示桩、护栏等）每周不少于 2 次（每周周二、周五各清洗一次）；

(4) 垃圾收运每天不少于 3 次，分别 8:00、14:00、18:00 前完成收运工；

(5) 公厕每天清洗不少于 3 次，每天分别在 8:30、14:00、17:30 前完成清洗；

(6) 鱼塘水面保洁：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有漂浮物必须及时清理。

2.保洁质量要求：

(1) 作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要求和质量在达到现行最新《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卫生镇创建的最新质量要求、增城区及新塘镇城乡环境卫生及镇容管理等有关规定要求的基础上，还要符合如下要求：

①道路路面，路面干净清洁，基本无陈腐落叶、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堆放、无粪便尸骸；

②房前屋后，房前屋后和楼栋之间干净清洁，基本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堆放、无污水杂物、无粪便尸骸；

③沟渠水边，地面基本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堆放、无粪便尸骸；

④垃圾投放点、收运点，投放点及收运点周边干净整洁，垃圾桶摆放整齐，桶盖合上，垃圾不满溢、不外露、不落地；地面无垃圾、无污水、无污渍、无异

味;

⑤垃圾收集容器, 外观完整, 密封完好, 无破损; 外表干净整洁, 无可擦除污渍; 分类标识清晰;

⑥广场地面, 广场路面和地面干净整洁, 无陈腐落叶、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泥沙积尘、无粪便尸骸、无污水污垢, 路见本色;

⑦绿化带、树圈, 行道绿化带、树圈内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堆放、无粪便尸骸;

⑧不作业扰民, 收运车辆需尽可能靠路边停放, 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收运时, 不得将垃圾桶摆放在人行道上影响行人通行; 装车作业时, 要尽量降低作业噪声;

⑨不违规收运未经允许的垃圾, 不得跨区收运垃圾, 不得将垃圾运送到非政府指定地点处理或倾倒。

⑩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并且在同一单位长度内, 下表各项废弃物数量总和不得超过单项指标的 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区域	面积	果皮 (片)	纸屑、 塑膜 (片)	烟蒂 (个)	痰迹、 香口胶 污渍 (处)	污水 (m ²)	其他 (处)
城区	1000m ²	≤6	≤6	≤6	≤6	≤0.5	≤4
农村	1000m ²	≤8	≤8	≤8	≤8	≤0.5	≤6

⑪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及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美观,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城区垃圾收集点每天至少清洗 1 次, 垃圾容器每天清洗 1 次, 设施周围应整洁, 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⑫对临时休息椅、石脚边、吊渠口、市政沙井(盖)、排水口、下水道、每周清洗、清理不少于 1 次, 各类环卫车辆、公厕、工具房每日清洗、清理, 确保良好的镇容镇貌;

⑬保洁及清运垃圾应密闭收集和分类清运、无裸露堆放, 须运输到指定的地方进行转运;

⑭保洁工具卫生整洁，保洁车辆无污迹、积尘，无明显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和车辆及时清空和清洗，确保垃圾不外溢、距 0.5m 外无臭。

⑮路面散落物、丢弃物在发现后 30 分钟内清理，淤泥、化学物品、危险物品在发现后立即上报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清理；

⑯在接到暴雨信息后立即组织人员在雨前、雨后对道路雨水口周边垃圾进行清扫；

⑰在道路整修后、台风过后、水浸等特殊情况下导致路面垃圾增加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组织人员清扫；

⑱绿化、公共绿地干净整洁，无人畜粪便、无垃圾堆积、无卫生死角、无淤泥渣土；

⑲公园广场清扫保洁到位，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堆积淤泥，设施干净。

(2)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遇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或迎接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类检查、整治等，随时按甲方要求无偿调整保洁时间和保洁次数；

②要确保可视范围内没有旧烂家具、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年桔年花等其他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空中悬挂垃圾，公共设施外置附属物无垃圾等；

③清扫保洁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标准。“六净”：路面干净，路牙石干净，人行道干净，墙基干净，落水口干净，果皮箱干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无口香糖迹、痰迹等污迹，无漏收垃圾堆，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一通”：落水口、排水渠口通；

④杂草清理，人行道、路沿石边等区域的杂草要定期清理；

⑤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密闭收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在路面中转，不得漏收，严禁焚烧垃圾，保洁车不得外挂杂物、要整洁完好；

⑥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绿化地、河涌、池塘等；

⑦沿路沉沙井、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和活动盖板明暗渠口的树叶、垃圾等要及时清理，保持排水畅通；

⑧路面无淤泥沙石；

⑨路面没有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工业固废等废弃物；

⑩节假日期间，要增加保洁人员，确保路面干净整洁；要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清扫保洁方案和措施，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实施；

垃圾收集手推车及车辆设备要保持外容整洁完好、密闭、无破损和锈迹，定

期检修翻新，并且装运过程中满足密闭收运要求，不得满溢、洒漏，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开启警示灯，避免导致交通堵塞。作业车辆由乙方负责投入，要设置统一标识，如甲方名称、车辆编号、监督电话等内容。作业车辆四面均要有清晰明显的反光条；

⑪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统一的环卫工作服，工作服（反光衣）由乙方负责投入；

⑫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满溢，容器周围及地面要无抛撒及存留垃圾。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及容器周边地面，要使用高压清洗设备，每天清洗（含容器内胆），保持干净整洁，清除容器表面的污迹，清洗完须用抹布擦干净；

⑬负责承包范围的道路洒水、人行道清洗、护栏清洗，乙方自行解决用水问题，不得使用污水；

⑭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对把自家垃圾扫出门外的业主，落实管理人员、环卫工人告知当事人自行清扫，如当事人不配合，可向甲方请求协助处理；

⑮做好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投放点站的垃圾分类、分拣、保洁工作，每天至少一次进行消杀，并做好相关台账。按照上级要求，配齐配足安全消防用品，定期检查，确保用品摆放合理且在有效期内。

（3）垃圾收集质量要求

①每天要清理垃圾收集容器，保证无满溢、表面无污迹；每天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及容器周围地面。每月对辖区范围内全部垃圾收集容器周边范围进行至少一次大清洗（每月的第一天大清洗）；

②每天要清掏果皮箱（含烟灰桶），保证无满溢，清除果皮箱表面污渍；

③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3 米内要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④垃圾收集容器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观干净，如有丢失、损坏、被盗、陈旧、破烂、凹陷等要及时更换，且不能导致容器周边的构筑物外墙面有积灰、污物；

⑥蝇、蚊滋生的季节，垃圾容收集器摆放点，要按时消毒，喷洒灭蚊蝇药物；

⑦收集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要直接运送至垃圾压缩站。

（4）公厕管养质量要求

①管养要求:

- 1)指示牌、标志牌明显规范设置,设专人管理清扫保洁。
- 2)每天早上 8:00 前完成冲洗和清扫,每天分别至少冲洗和清扫 3 次,巡回保洁。
- 3)卫生达五净:地面、厕位、挡板、楼梯净;大、小便器净、洗手盆净;墙壁、门窗净;设备、房顶净;四周环境净。
- 4)管理达五无:无蝇、蛆;无粪便满溢;无积水;无损坏设备;无恶臭。

②管养标准:

- 1)乙方必须按《广州市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工作指引》、《增城区公厕管养办法》及甲方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和保洁工作。

③保洁标准:

针对公厕卫生、气味、蚊蝇等问题,制定维护保洁规范及程序要求,推行公厕管理标准化,主要标准如下:

- 1)公厕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 2)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要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周边绿化要管养。

四、保洁人员及保洁设备配置要求

1.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优先考虑当地劳动力,且乙方必须确保投入本项目的工人适龄和身体健康,且所有工人都要经过岗前培训,符合上岗要求才能上岗。

2.乙方无条件接收本项目现有的所有保洁人员。相关人员、机械配置最低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规范调整人员、机械配置): 扫把、铁铲、垃圾车、垃圾清运车、铲车、牛皮癣机等

五、其他要求

1.乙方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且许可内容需包括从事陆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从事陆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乙方需保证其提供的资质真实、有效。

2.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乙方按中标金额在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

3.乙方要按要求配置机械设备，所有设备证照齐全、合法运营。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按规定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人身意外险等，保证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乙方需按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根据乙方管理规章，乙方需每月 [X] 日前银行转账支付工人工资，乙方需于每月工资支付后 5 日内向甲方报送工资支付凭证，若乙方拖欠工资，甲方有权代付并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同时对乙方处以拖欠工资金额 [X]% 的罚款。

7.乙方与甲方做好所有环卫交接工作。

8.服务期满后乙方未能继获甲方环卫作业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承包单位进行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9.在服务期间内，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关于巩固国家卫生镇等创建工作、“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管理工作及增城区全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创文整治工作、垃圾分类迎检等工作。

10.因规划、管理或其他原因出现保洁面积调整，乙方必须同意按照实际增加或减少的保洁量结算。

11.投标人应完全接受镇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要求。要教育、引导好所聘运输作业司机及装车人员、保洁员遵纪守法，文明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车辆要证照齐全、司机要持证上岗；其工作人员的一切生活、作业安全和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1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

13.乙方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14.法定节假日、政府指令性的重大社会活动，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与调动。

15.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16.承包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

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财物损失，均由乙方依法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17.因环卫行业的发展，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频次、标准等。

18.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职责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

六、人员要求

（一）乙方应编制详细的人员排班表，各段由专人管理，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员；非专人管理的标段，列明巡回保洁人员。

（二）人员素质要求

1.乙方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应严格遵守行业用工标准，对驾驶员等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须持证上岗。

（三）人员的基本权益保障要求

1.须与环卫工人签订书面合法合同。

2.乙方需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保障环卫工人劳动条件及休息休假的权利，安排环卫工人加班的，需依法支付加班费，乙方支付环卫工人月基础工资不能低于当年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做出调整。

4.乙方必须按规定在广州市相关部门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保险等。

5.乙方必须依法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环卫工人工资。

6.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的聘用保洁工人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在承包期内，乙方保洁工人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第三章 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一、承包经费

1. 本项目每月承包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正）。

2. 清扫保洁经费已包括垃圾清扫（收集）及运输产生的费用、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基础工资）及由乙方自行为环卫工人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等商业险种。

等商业险种由乙方依法自行支付。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法规、政策调整引起本采购需求环卫工人劳动保障标准变化，导致清扫保洁经费超出中标合同书约定费用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费用进行调整，甲方不另行追加。

4. 甲方原则上在次月的 30 号前办理完本月保洁服务费的支付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正式发票、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与环卫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5. 由于保洁服务费的计量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时间可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乙方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保洁质量。

二、付款方式

按月度支付，银行划账。

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等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元。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甲方扣减对乙方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作业人数的相应违约金。凡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2）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3）乙方有其它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需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如发现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保洁费、履约保证金等用于整改修复。

第五章 考评方法及扣罚标准

为保证服务质量，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检查及考评细则如下：

（一）考评主体

甲方或者甲方委派的机构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卫保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评。

（二）考评方法

1. 保洁质量考评 100 分，评分 80 分（含 80 分）或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环卫作业实际情况调整制定检查及考评细则。
2. 考评连续两个月或年累计三个月不及格的，约谈乙方法人代表。
3. 乙方履约过程中如出现违约情形，采购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额承包经费，并且甲方有权取消其保洁承包资格，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保洁任务，另选其他单位承接保洁工作。
4. 乙方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上级管理部门对乙方的检查考评结果，按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月承包经费的 1%，被查实拖欠、克扣环卫工人工资的，应扣除当月承包经费。
5.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因素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章 违约责任

一、免责条件

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外，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甲方相应扣减承包费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监督检查部门评分标准，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除扣减相应费用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由甲方登记不良记录，3 年内乙方不得参与同类项目投标。

（二）乙方用人方面违约

乙方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劳动规定，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设备投入违约

乙方提供的车辆标准应符合广州市及我市对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管理要求，一经发现使用不达标准的设备，应立即整改。经催告后合理期限内，

乙方仍不予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程序违约

在承包期内，乙方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甲方或监督检查单位发现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情形

乙方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若有本合同第五章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三、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四、若乙方资质虚假或过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全部费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担甲方因重新招标等产生的所有损失。

四、合同终止的情形：

（一）合同约定期限界满

（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八章 附则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

（盖章）：

地址：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

（盖章）：

地址：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